

大公報社評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議員違法豈有特權

特區政府自上月底發出「限聚令」後，昨日終於開創，六名捉棋及圍觀人士被即時票控，各罰款二千元。事件在坊間引起很大回響，輿論不是質疑執法嚴苛，而是不滿政府「不捉麻鷺捉雞仔」，放縱涉違法的陳淑莊議員而對普羅市民開刀。

輿論質疑「選擇性執法」，並非沒有根據。上述案件中兩人捉棋，另外四人則是俗稱「塘邊鶴」的旁觀者，加起來是六人，違反四人以上不得聚會的法令。捉棋的兩位被罰款或有冤枉成分，但法律無情。相比之下，陳淑莊上周四晚與四十人在深水埗一間酒吧聚會，有市民見到她深夜扶醉離開，無論是聚會人數、時間長度及性質，比捉棋案嚴重何止數倍。但陳淑莊至今逍遙法外，難道因為她有議員身份，就可以獲得網開一面，免予檢控嗎？

而且確，陳淑莊是企圖以議員頭銜來蒙混過關的。她聲稱當晚與同屬公民黨的林瑞華與一班酒吧業苦主

開會，自己是以議員身份處理市民投訴，可以得到豁免。也有報道稱，當警方接報前往處理時，有人聲稱正在召開股東大會。

但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真相正在不斷浮現。有關酒吧只有四名股東，而當時是四十人聚會，「股東大會」不知從何說起；屯門區區議員張秀賢自曝參與了聚會，但張秀賢既非公民黨成員，更不是酒吧業人士，與「苦主」及股東都扯不上關係。這個四十人聚會疑點重重，陳淑莊等人大話連篇，根本經不起推敲。

事實上，特區政府上周六已就「豁免」一說作出澄清，強調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內享有豁免權，在立法會外則沒有豁免權。特首林鄭昨日表示，感謝大部分市民為抗疫而自律，並特別指出「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群組聚集」可獲豁免，但議員在議會以外其他場合參與或組織群組聚會，即使在履行他們認為的議員職能，都不在豁免的範圍內。

特區政府及特首林鄭的說明，在指出陳淑莊及張秀賢都涉違法，「豁免」之詞不過是自說自話，自欺欺人。事實之是非曲折，一清二楚，陳淑莊身為立法者又是大律師，不可能因誤解限聚令而觸法，而是仗着議員身份橫行無忌，以為法律無奈其何。誰都知道，陳淑莊是「違法達義」的信徒，無論「佔中」還是黑色暴亂現場都見她的身影。她今次明知故犯，乃是本性使然。還有她那個一心想參選的黨友林瑞華，同樣視法律於無物。

值得一提的是，陳淑莊因參與非法「佔中」被判囚八個月，但因身體抱恙獲法庭格外開恩，予以緩刑兩年。如今兩年未過，又涉違法。違反限聚令最高可判囚六個月兼罰款二萬五千元，一旦罪成，新帳老帳一把算，以前的八個月刑期必須服完。

讓政治的歸政治，讓法律的歸法律。不管什麼人，不管有何背景，違法就必須承擔責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決不能只是一句空話！

井水集

是時候成立「香港銀行」了

百年養不足，一朝毀有餘。百年老店匯豐銀行對此必有深切的體會。

匯控忽然停止派息事件繼續延燒，小股東大聯盟聯絡到三千名苦主，昨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控訴匯控除息後仍停止派息違反誠信，破壞契約精神。有苦主直指匯控偷香港小股東的錢救英國，下一步是否連存款都會出問題；有退休人士哭訴自製年金養老，等住「派息救命」；有人狠批匯控帶壞頭，可能引起其他上市公司效法，敦促政府出手干預。

如何挽回苦主的損失？特別股東大會提出四點建議，分別是：以股代息、停發董事袍金最少一年、要求管理層積極回應訴求，及委任小股東入董事局以作監察。

無獨有偶，早前批評匯控停派息損害小股東利益的前特首梁振英昨日又列數匯控「多宗罪」，揭露匯控「遷冊」的消息一傳再傳是虛情假意，只不過是將此作為同倫敦討價還價的籌碼，並非真心回港；匯控的高層主

管中沒有一位香港人，也沒有一個香港人執董，這是當香港人「有到」，「奉旨」及予取予攜，莫此為甚。

從股東特別大會炮聲隆隆，到前特首梁振英連續開火，再到匯控股價一蹶不振，從一年最高位的每股七十元跌至現時四十元樓下，這一切反映匯豐背棄誠信，失去民心，迫使投資者用腳投票。這決不是匯控管理層一句「監管機構要求」或輕描淡寫的「深表歉意」可以化解的。匯控若真心致歉，就必須拿出實際行動，以股代息是一個不錯的選擇。

說起來令人唏噓，曾經的香港股王、大笨象、香港股民「至愛」，近年每況愈下，風波不斷，如國際化損手爛腳、「洗黑錢」、告發華為、高層內鬥傳聞等，「獅王失威」有目共睹。世界正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匯控若不能應時而變，遲早湮沒於歷史的陳跡。說到這裏，成立一間香港人自己的「香港銀行」，是時候提上議事日程了。 龍眠山

陳淑莊涉「犯聚」大狀促嚴正執法
佔中案緩刑期間 倘被定罪或需入獄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日前偕同黨友林瑞華與40多人到深水埗酒吧聚會，涉嫌違反「限聚令」。政府表明，議員在議會外參與群組聚集，不屬「限聚令」的豁免範圍，相關條例適用於該群組聚集。有大律師認為，陳的行為涉嫌觸犯「限聚令」，建議執法部門要嚴正執法。而陳淑莊早前因為佔中案被判緩刑，而「限聚令」屬可懲處監禁的罪行，假如在緩刑期間被定罪的話，有機會要入獄。

新聞追蹤

大公報記者 海芯葆 高仁 調查組（文） 調查組（圖）

自從政府發出聲明後一直「潛水」的陳淑莊，昨日終於開腔回應。她聲稱稱條例有些不清晰的地方，例如議員在外工作，又有記者採訪，反問這樣是否不獲豁免。「我覺得在這些地方，政府可以多澄清，令市民、大家、記者行家或者一些工作的人有不必要恐慌。那天下了閣，是一個私人地方，如果根據那條規例3(1)，是不合適、即是不適用。」她揚言，自己當時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出席「公務會議」，沒有違反「限聚令」云云。

譚惠珠斥罔顧社會責任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斥責陳淑莊有關行為「不負責任」，強調現時疫情緊張，已有數十宗與酒吧有關的確診個案，陳身為立法會議員卻藐視法律及不顧社會責任，非常不可取，執法人員應秉公執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認為，根據現時條例，公眾地方是指公眾可以進入的地方，而不是私人擁有業權還是政府擁有業權的問題，所以當時的情況下，「限聚令」適用於該場合。他續說，政府應該要嚴肅處理，因為這條法例是防止人群聚集，而不是有人「中招」才檢控相關人士。今次涉事者陳淑莊是立法會議員，而且多人在狹窄環境聚集，政府嚴正執法才有阻嚇性。

陳淑莊早前因為兩項定罪，即「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

公眾妨擾」共判監八個月、緩刑兩年。馬恩國表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C條，如罪犯就於緩刑的實施期間所犯的可懲處監禁的罪行被定罪，法庭須考慮他的情況，並用其中一種方法處置，例如法庭可命令該刑罰須予執行，但原來刑期則由較長或較短的刑期代替，或者法庭可命令緩刑須予執行而原來刑期不變。換言之，假如政府檢控陳淑莊，而陳被定罪，陳的緩刑可能受到影響，有機會要入獄。

議員酒吧聚會不獲豁免

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認為，所謂酒吧、半掩門、無營業，這些全部不是法律可以接受的理由，而有關聚會本身不是一個立法會會議，所以也不能豁免。

如果政府不嚴正執法，就會給予公眾強烈錯誤的訊息，就是立法會議員有特權可以不守法律。

對於警方會否提出檢控，警方回應稱，現時把案件列作投訴處理。

大公報記者昨日到達深水埗酒吧「HANDS」現場，發現酒吧下午已開門，門口牆身原先標示營業時間由中午12：00至03：00，但另豎立一黑板表示營業時間為11：00至23：00，更寫明提供「午餐、下午茶、晚餐及宵夜及不能單點酒類飲品。」

陳淑莊昨日出席財委會特別會議，之後與一名男子閒談五分鐘後便返回住所，未敢外出聚集。



▲陳淑莊日前與四十多人在深水埗酒吧「HANDS」聚會，涉嫌違反限聚令

►聚會完後微微有點醉意的陳淑莊獨自步出酒吧，網上圖片



▲陳淑莊昨晚離開立法會，鬼祟走到行人路與友人密斟，兩人一度手舞足蹈



▲陳淑莊徒步步行返星街一號住所，一臉憂愁

知法犯法「點對得住醫護？」

【大公報訊】記者海芯葆報道：2014年「佔中」案於今年六月判刑，罪犯之一的陳淑莊以生「腦瘤」為由求情。為她診治的醫生胡健維，其妻是陳淑莊黨友、公民黨前主席余若薇，中立性受質疑。陳淑莊最終判監八個月、緩刑兩年。法官判刑時表明，陳淑莊無悔意，法庭亦不認同所謂的「公民抗命」作為抗辯理由，若非其健康問題，早已於四月定罪時判她監禁。

判刑無悔意 又擾亂立會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去年10月到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惟遭反對派阻撓，反對派召集人陳淑莊當日表現活躍，不斷高聲叫口號擾亂會議秩序，更一度

在會議桌爬上爬落。有市民質疑，陳淑莊表現龍精虎猛，完全不見身體抱恙。去年12月，立法會辯論解除陳淑莊以及「佔中」案另一被告、反對派議員邵



▲《大公報》曾報道陳淑莊獲輕判緩刑兩年免坐監，市民促覆核

家臻的職務，但最終在一眾反對派的包庇下，動議未能得到在席三分之二議員贊成，最終被否決。

今年3月25日，立法會工務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港鐵沙中線工程追加86.9億撥款，當時陳淑莊聲嘶力竭批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聲稱「點對得住醫護，叫你stay home。叫我哋stay home，叫全部香港人盡量stay home。」你知唔知而家幾緊湊？你睇吓意大利點樣……我哋呢度爆一個就好大件事，點解要咁逼（去討論撥款）啫？」諷刺的是，陳淑莊於4月2日與40多人在酒會聚會。

工聯會議員何啟明就拍片質問陳淑莊：「點對得住啲醫護？」

蘇格蘭醫療官違居家令辭職

【大公報訊】記者海芯葆報道：全球正在努力抗疫，違反法規的公職人士應辭職。英國國家衛生事務局（NHS）的蘇格蘭首席醫療總監考爾德伍德（Catherine Calderwood），日前被傳媒揭發違反政府的居家避疫令，連續兩個周末到別墅度假。她在前日引咎辭職。有政界人士認為，陳淑莊也應該問責，林瑞華亦要道歉認錯，並向全港市民交代。

梁振英促陳淑莊林瑞華認錯道歉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表示，陳淑莊聲稱新規例不

清晰，他質疑「陳淑莊、林瑞華『有右腦』？」聚集的不是十個八個人，是40人，想製造另一個酒吧疫症群組嗎？認錯道歉吧。」梁振英又說，要求陳淑莊、林瑞華回應，到底「當晚在Hands酒吧『開會』時有沒有人飲酒？當晚誰埋單？有人談過今年的立法會選舉嗎？」

飲食界立法會議員、自由黨主席張宇人認為，陳淑莊此舉連累業界，「此前有打邊爐家族，搞到打邊爐生意沒有了，蘭桂坊又有蘭桂坊家族，是否又想搞一個深水埗家族？」此外，規例罰則較為嚴厲，若有業界因此被政府罰款、陳淑莊。

坐監，或影響酒牌、食店牌，他質疑陳淑莊是否為此負責。張宇人希望陳淑莊就算不為自己設想，也想想醫護若因染疫人數增加而承受的壓力，以及飲食業界因此而受到的損害。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認為，現時已有視像會議，而陳淑莊身為立法會議員，居然稱聚會是執行議員職務，批評陳淑莊一直反政府，但遇上問題時以立法會議員為擋箭牌，這樣是雙重標準，認為陳淑莊欠醫護一個交代，並且要向公眾道歉。公民黨與反對派中人都對事件三緘其口。有市民狠批公民黨包庇陳淑莊。